

致區議會：

「守住香港 反對一地兩檢」

背景：

- 一)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佈廣深港高鐵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建議方案(以下簡稱為方案)。我們認為方案嚴重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引入內地法律摧毀香港法治制度的完整性，剝奪香港市民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香港法律賦予的基本權利和保障。「一地兩檢」等同「割地兩檢」，「一國兩制」走向全面失敗和消失。
- 二) 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訂明，內地全國性法律，除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者外，不在香港實施。而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，僅限於有關國防、外交和其他按《基本法》規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。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54 條，與出入境有關的法律、政策和措施，屬於香港自治範圍事務。
- 三) 按照最基本的法律原則，租賃不能把司法管轄權割讓予承租者，以容許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。換言之，特區政府不論以任何形式將高鐵站及/或列車租予內地政府，亦不能容許內地在承租的高鐵站及/或列車執行內地法律。
- 四) 公民社會有不少「一地兩檢」以外的方案，而國際上先進國家亦有不少例子，同樣能發揮高鐵在交通和經濟方面的最大效益，特區政府應優先研究及採納該等建議。
- 五) 特區政府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剝奪香港市民在《基本法》及香港法律下享有的權利和保障，迫使香港市民在香港土地上活在內地法律的陰霾下，同時摧毀香港法治制度的完整性。
- 六) 特區政府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為「一國兩制」打開巨大缺口。我們亦擔心租賃把司法管轄權割讓予承租者，等同將內地的法律邊界移動到香港的心臟地帶，「一國兩制」的基礎便土崩瓦解。

要求：

為維護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和法律保障，捍衛香港的法治制度，我們必定竭盡所能，採取任何可行的方法，聯合議會和民間的力量，反對特區政府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。

本文件提呈 2017 年 9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，並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及保安局代表出席。

文件提呈人：余德寶、林健文

2017 年 9 月 13 日